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17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 130 条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 130 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 130 条

针对去年我市参加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和省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对标国家评价 18 项指标前六名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冲刺全国第一方阵，现将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 130 条公布如下：

1. 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 6 个环节全部纳入“开办企业”流程，压缩至 1 个环节、1 个工作日办结，推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市公安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 月 15 日前完成〕
2.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6 月底前完成〕
3.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 UKey。〔市税务局负责，7 月 15 日前完成〕
4.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的应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7 月 15 日前完成〕
5. 加强政银合作和自助终端办理，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

行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6. 完善“一址多照”“一人多企”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7. 建立健全“一企多户”监管防范机制。〔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 建立企业开办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市公安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9. 出台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制度和重点项目全程领办代办制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0. 出台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指导市场主体编制综合评估评价文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涉评监管部门配合，6月底前完成〕

11. 推行投资项目联合测绘、验收，在用地、规划、施工、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2. 强化建筑质量控制，完善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制定履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市住建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3. 推广“拿地即开工”，探索带方案出让土地，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税费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4. 深化政企信息互动共享，贯通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供电公司相关信息系统，完成客户“不动产+水电气暖过户”联动办理，实现信息接入及数据联通，数据自动推送至供电公司内部系统，实时获取办电企业信息、项目道路规划、行政许可等相关数据信息。〔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5. 深化证照数据信息治理，推行仅凭客户电子证照即可获取企业信息，实现业扩报装“一证办电”。〔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6. 实现供电报装业务在政务大厅“一站式”办理，精简、合并现有高压办电流程至4个环节以内，低压办电流程至2个环节以内。〔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7. 全面推行10kV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客户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低压小微企业及低压居民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降低办电成本，节约办电时间，提升办电质效。〔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8. 科学开展电力配网规划与建设。差异化建设区域网架结构，减少 10kV 供电半径，切实减少掉闸，压减停电时间，降低停电频率。有序高效安排综合检修、不停电作业和零点作业。〔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9. 开展电力设施消缺消隐治理。集中整治树线矛盾、通道异物等问题，固化树木定期修剪制度。建立隐患缺陷清单，协助客户做好设备消缺工作，提高电力设施健康水平和可靠供电能力。〔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20. 出台当停电时间或频率超过限值时的财务威慑措施。〔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21. 实现供水、燃气报装业务在政务大厅“一站式”办理。将企业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精简为报装审核和验收通水（气）2个环节，报装要件精简为申请表和用户基本资料2份。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工程设计、企业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外线工程施工和外线工程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时间），其中报装审核3个工作日、验收通水（气）2个工作日。〔市城市管理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煤气有限公司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22.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三晋通”APP，实现用水用气报装、查询、缴费、发票下载和信息变更等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煤气有限公司负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23.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经供水、燃气企业核实符合要求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

“三零”服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煤气有限公司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24. 设立企业服务专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抵押登记压缩至1个环节、0.5个工作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25. 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营业执照、规划认可、综合竣工备案等电子证照信息获取和应用，实现与公安部门身份核验、户籍信息接口对接和信息获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26. 进一步加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的覆盖面，实现免费邮寄不动产证书，提高公示公开力度，拓展不动产登记费支付渠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27. 扩大不动产数据移交运用，尽快将原市住建局房地产测量中心存量房屋分户电子图测绘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进一步提质增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国投公司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28. 推行财行税等税种合并一张表单申报，切实减少纳税缴费次数。〔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29. 继续推行增值税发票免费邮寄，实现税务UKey全市免费邮寄，免费为领用税务UKey的纳税人提供发行、维护等后续服务。〔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0.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推广“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远程办”模式，实现逾期申报、简易处罚

电子税务局办理。〔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1. 拓展缴费渠道，增加微信、支付宝、云闪付以及各类手机银行APP等缴款方式。〔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2. 优化“一主多辅”全市通办，建立“智慧远程服务中心”，实现跨县（市、区）涉税业务全市通办。〔市税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33. 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鼓励纳税人使用电子发票，提高电子发票使用率，降低交易成本。〔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4. 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资料电子审核，缩短审核时间，提升退税效率。〔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5. 拓展“全程网上办”事项清单，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实现发票申领、税务UKey一次办结。〔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6. 加强对已登记纳税人开通电子税务局的宣传推广，引导新登记纳税人使用新办纳税人套餐，提高全市电子税务局注册应用水平。〔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7. 配合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的涉税业务数据共享、并行办理。〔市税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8. 落实集中内销、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先放行后改单、多证合一等改革举措，减少企业现场递单比例，优化通关环节。〔晋城海关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39. 采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互联网+预约通关”等方

式，压缩通关时间。〔晋城海关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40. 多渠道宣讲跨境贸易相关政策。〔晋城海关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41. 提供“7×24”通关受理、货物查验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预约通关”，提升节假日企业通关便利度，持续压缩通关时间。〔晋城海关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42. 畅通省域间执行转破产移送通道，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市中院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43. 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和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市中院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44. 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预重整等模式，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市中院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45. 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遇到的职工安置、财产接管、资产处置、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问题。〔市中院、市财政局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46. 完善本地区案件在不同层级法院间进行合理分配的证明文件、审判法官的绩效考核制度。〔市中院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47.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流程环节，清理不必要的材料，提高申贷获贷率。〔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4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20 年基础上再下降。〔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 月 15 日前完成〕

49. 降低担保费率，持续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支持力度，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 月 15 日前完成〕

50. 深化“银税保联动”，探索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晋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 月 15 日前完成〕

51. 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市中院、市公安局负责，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持续推进〕

52. 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晋城站）链接，为企业融资提供助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配合，7 月 15 日前完成〕

53. 出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制度，鼓励利用公共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 月 15 日

前完成〕

54. 通过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建立中小微企业信息（包括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归集、评价、运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55. 丰富宣传形式，综合利用金融官方微信号、晋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工具开展线上宣传。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七进”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市金融办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56. 加快推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高对担保的风险容忍度。〔市金融办负责，持续推进〕

57. 上线运行“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全面整合现有金融资源创新机制模式，深化数字赋能，助推“企业融资·只跑一次”，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便捷融资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推晋城实体经济的发展。〔市金融办负责，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9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11月底前完成系统测试并上线运行〕

58.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市中院负责，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59. 强化理性投资教育理念。〔市中院负责，持续推进〕

60. 发挥行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功能，推广代表人

诉讼制度等方式，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市中院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61. 制定信息披露监管办法，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市中院负责，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62. 细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措施，加大对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并购重组、资产减值、内幕交易等重点领域的检查力度。〔市中院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63. 加大保护中小投资者创新力度，实行在线云审理，畅通一站式多元化解渠道，创新典型案例普法宣传方式。〔市中院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64. 建立金融系统、司法系统、社会力量等多部门保护中小投资者协作机制。〔市中院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65. 建立有效协作机制，提高一审与二审之间的案卷移送效率。〔市中院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66. 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市中院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67.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和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市中院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持续推进〕

68. 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

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市中院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69. 对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进一步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市司法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70. 依法依规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通过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市中院、市发展改革委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71. 建立健全部门间企业信息送达共享机制。〔市中院负责，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10月底前完成〕

72. 对100人以上规模用工备案企业，提供上门劳动用工备案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73. 全面启用《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书，在“民生山西”APP上实现自主查询打印。〔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74.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拓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渠道，探索通过网络平台逐步实现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网上申办。〔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75. 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流程，规范核心业务办理标准，逐项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进一步减少群众现场办理事项。〔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76. 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求和全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需要，开展大规模、多层次技能培训，指导技工学校深入实施“校企双制、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77. 建立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联动处置机制，快裁、快处工资纠纷案件。〔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78. 拓展失业保险金在支付宝、微信、“民生山西”APP、12333协同申领渠道。〔市人社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79. 完善企业失业动态监测数据，提高数据质量、注重成果运用，为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市人社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0.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依靠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取消无理由无依据的审批审核事项。〔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1. 加强新型采购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2.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无预算不采购”。〔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3. 出台降低交易成本、缓解资金压力的政策。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压缩至15个工作日，合同备案期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进一步缩短支付合同款项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

必须足额支付采购资金。〔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4. 出台保障公平竞争的政策，提高采购信息透明度。除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框架）协议供货方式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和紧急采购、涉密采购项目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均要公开采购意向。〔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5. 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核评价办法》《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管理办法》，推动政府采购参与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6. 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出台我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指引》。〔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7. 电子采购平台实现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市财政局负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88. 制定土地使用和矿业权出让项目电子化交易流程，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89.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互通共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90.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不见面开标率100%。〔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1. 制定出台《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办法》《质疑投诉管理办法》。〔市住建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92. 制定出台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93. 制定出台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管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评价、评标专家定期培训等制度。〔市财政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94. 出台市本级监管范围内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公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95. 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监督平台以及交易平台，公示受理投诉机构名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联系人等信息。〔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96. 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机制。〔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97. 公布2021年度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四级四同”标准公布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压缩时限等内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98.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在线咨询、线上预约、线上申报、线上办理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99. 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00. 梳理公布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市司法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01. 加强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推进更多事项“掌上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02. 推行“容缺受理”，对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要件“容缺后补”，先行启动办理程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03. 建设市县政务服务“7×24”自助服务区，开展乡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建设。〔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10月底前完成〕

104. 开展“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线下设“专窗”，线上设“专栏”，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异地跑”“折返跑”问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05.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06. 建立线上线下咨询帮办队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月15日前完成〕

107. 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08.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共用。根据各政务部门数据共享需求，加快完善全市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和数据归集。加速政务数据汇聚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在部门间、层级间的共享共用。〔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09. 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10.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的行政执法力度。针对疑难复杂案件，邀请国家、省级专家作为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111. 加强代理机构监管，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建立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告知承诺制。加强对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监管，加强对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和“商标规范使用”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10月底前完成〕

112. 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引导全社会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商标注册意识，促进商标申请数量平稳、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持续推进]

113. 推进维权援助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晋城分中心和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14.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推进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形成合力，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中院、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15. 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直通车制度。聚焦“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在专利推广转化、知识产权贯标、优势企业推荐、知识产权培训、实施重点保护等方面，出台具体措施予以政策倾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7月15日前完成〕

116.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17.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市司法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持续推进〕

118. 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干预，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19. 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自查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及政府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工作规则》，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直各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20.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持续推进〕

121. 扩大市场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提升外商投资服务与保护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持续推进〕

122.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加快构建具有晋城特色的“引、育、用、留、管”的人才政策体系，全力引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人才，加大本土人才培育力度，推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下、用得好。〔市委组织部负责，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持续推进〕

123.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推动特殊教育发展，筹建山西科技学院，大力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深化校长教师队伍改革，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124.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构建具有晋城特色的分级诊疗体系。〔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125. 推进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市民政局、城区人民政府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26. 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出台加强养老服务业综合监管办法。〔市民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27. 持续推进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智慧化。〔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128. 推进晋城市文化云平台与上下级云平台互联互通。〔市文旅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7月15日前完成〕

129. 创新国土绿化举措，持续提升森林覆盖指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30. 构建全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推进与周边城市直达高速公路建设和普通国省道（部分）升级改造；建成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助推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全市旅游经济发展；依托五级公交体系推进市县乡（镇）村四级快递物流网络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出台《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市交通局负责，市直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